

金寨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金政公开〔2024〕1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民政局联系（地址：金寨县红军大道 48 号交通运输局大楼 4 楼，电话：0564-7062026，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县民政局紧紧围绕省、市、县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强化民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持续强化政策解读，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 7 条，采用文字、图解等形式全方位展示政策文件内容。二是主动回应公众关切。全年共发布应急管理 41 条、回应关切信息 53 条，通过信息发布，提高了群众对养老政策的知晓度、增强了老年人防范诈骗的意识，针对性解答了群众对离婚冷静期、婚姻跨省登记

等问题的疑问；公开了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情况和非法社会组织举报平台等各方面信息。2023年共2次公开征求群众意见，收到群众意见反馈81条。召开新闻发布会1场，线上访谈1场。三是加强重点领域和基层“两化”公开。聚焦社会组织、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三大领域，2023年共发布社会救助类信息383条，针对低保、五保、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定期更新社会救助类各项政策措施办理流程、最新保障标准和月度发放花名册；发布养老服务信息88条，全面公开23个乡镇康养中心资质和服务内容，方便群众查阅了解；发布社会组织信息21条，公开慈善组织年度受赠和捐赠情况，接受公众监督。更新内容的同时注重隐私保护工作，未发生重大隐私泄露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面畅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进一步健全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闭环管理机制。2023年共依法规范受理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专人负责保密审查工作，开展门户网站安全管理自查自评，确保信息安全，全年未发生信息泄密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宣传栏、

宣传页等多种方式，扩大政务公开面，提高惠民政策知晓度。切实加强各类公开平台管理，严格落实专人运维管理，防止出现网络安全事故发生。

（五）监督保障

根据本年度人事调整和职责分工变化及时调整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结合县政务公开办错敏词、错死链反馈，及时整改问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对市县政务公开办和第三方等反馈的监测问题，列出清单，逐股室进行交办，明确目标，压实责任，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及时和不完善的，交办分管负责人进行调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整改情况：一是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扩大公开内容的多样性、全面性；二是针对静态信息定期自查更新，确保公开内容的及时性。

本年度存在问题：信息公开主动性有待提升。依然存在部分业务股室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存在公开不主动问题，导致部分政务信息的公开速度较慢，信息滞后于实际工作。

下一步改进举措：县民政局将深化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逐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积极公开相关的政策措施。加强业务培训，结合本单位实际，加大对信息员的培训力度，积极组织参加各种学习培训会，提高责任心和业务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